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1〕67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修读辅修专业

办法》的通知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成长，满足新时代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需求，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0]20号)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籍本科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

予工作。其他在校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

予工作，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专业是指学校为培养复合型人

才而设置的、与主修专业不同的专业。

第四条 辅修专业原则上限于本科各门类和部分学科修读的

专业（不含单独招生专业）。

第五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

予工作，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六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

予工作，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

予工作，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

予工作，按相关文件执行。

3、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已单独制订科学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七、教学设施与条件

八、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

九、其他说明

十、结语

十一、附录

十二、结论

十三、建议

十四、意见

十五、附录

十六、结论

十七、建议

十八、意见

十九、附录

二十、结论

二十一、建议

二十二、意见

二十三、附录

二十四、结论

二十五、建议

二十六、意见

二十七、附录

二十八、结论

二十九、建议

三十、意见

三十一、附录

三十二、结论

三十三、建议

三十四、意见

三十五、附录

三十六、结论

三十七、建议

三十八、意见

三十九、附录

四十、结论

四十一、建议

四十二、意见

四十三、附录

四十四、结论

四十五、建议

四十六、意见

四十七、附录

四十八、结论

四十九、建议

五十、意见

五十一、附录

五十二、结论

五十三、建议

五十四、意见

五十五、附录

五十六、结论

五十七、建议

五十八、意见

五十九、附录

六十、结论

六十一、建议

六十二、意见

六十三、附录

六十四、结论

六十五、建议

六十六、意见

六十七、附录

六十八、结论

六十九、建议

七十、意见

七十一、附录

七十二、结论

七十三、建议

七十四、意见

七十五、附录

七十六、结论

七十七、建议

七十八、意见

七十九、附录

八十、结论

八十一、建议

八十二、意见

八十三、附录

八十四、结论

八十五、建议

八十六、意见

八十七、附录

八十八、结论

八十九、建议

九十、意见

九十一、附录

九十二、结论

九十三、建议

九十四、意见

九十五、附录

九十六、结论

九十七、建议

九十八、意见

九十九、附录

一百、结论

一百一、建议

一百二、意见

一百三、附录

一百四、结论

一百五、建议

一百六、意见

一百七、附录

一百八、结论

一百九、建议

一百二十、意见

一百二十一、附录

一百二十二、结论

一百二十三、建议

一百二十四、意见

一百二十五、附录

一百二十六、结论

一百二十七、建议

一百二十八、意见

一百二十九、附录

一百三十、结论

一百三十一、建议

一百三十二、意见

一百三十三、附录

一百三十四、结论

一百三十五、建议

一百三十六、意见

一百三十七、附录

一百三十八、结论

一百三十九、建议

一百四十、意见

一百四十一、附录

一百四十二、结论

一百四十三、建议

一百四十四、意见

一百四十五、附录

一百四十六、结论

一百四十七、建议

一百四十八、意见

一百四十九、附录

一百五十、结论

一百五十一、建议

一百五十二、意见

一百五十三、附录

一百五十四、结论

一百五十五、建议

一百五十六、意见

一百五十七、附录

一百五十八、结论

一百五十九、建议

一百六十、意见

一百六十一、附录

一百六十二、结论

一百六十三、建议

一百六十四、意见

一百六十五、附录

一百六十六、结论

一百六十七、建议

一百六十八、意见

一百六十九、附录

一百七十、结论

一百七十一、建议

一百七十二、意见

一百七十三、附录

一百七十四、结论

一百七十五、建议

一百七十六、意见

一百七十七、附录

一百七十八、结论

一百七十九、建议

一百八十、意见

一百八十一、附录

一百八十二、结论

一百八十三、建议

一百八十四、意见

一百八十五、附录

一百八十六、结论

一百八十七、建议

一百八十八、意见

一百八十九、附录

一百九十、结论

一百九十一、建议

一百九十二、意见

一百九十三、附录

一百九十四、结论

一百九十五、建议

一百九十六、意见

一百九十七、附录

一百九十八、结论

一百九十九、建议

二百、意见

二百一、附录

二百二、结论

二百三、建议

二百四、意见

二百五、附录

二百六、结论

二百七、建议

二百八、意见

二百九、附录

二百十、结论

二百十一、建议

二百十二、意见

二百十三、附录

二百十四、结论

二百十五、建议

二百十六、意见

二百十七、附录

二百十八、结论

二百十九、建议

二百二十、意见

二百二十一、附录

二百二十二、结论

二百二十三、建议

二百二十四、意见

二百二十五、附录

二百二十六、结论

二百二十七、建议

二百二十八、意见

二百二十九、附录

二百三十、结论

二百三十一、建议

二百三十二、意见

二百三十三、附录

二百三十四、结论

二百三十五、建议

二百三十六、意见

二百三十七、附录

二百三十八、结论

二百三十九、建议

二百四十、意见

二百四十一、附录

二百四十二、结论

二百四十三、建议

二百四十四、意见

二百四十五、附录

二百四十六、结论

二百四十七、建议

二百四十八、意见

二百四十九、附录

二百五十、结论

二百五十一、建议

二百五十二、意见

二百五十三、附录

二百五十四、结论

二百五十五、建议

二百五十六、意见

二百五十七、附录

二百五十八、结论

二百五十九、建议

二百六十、意见

二百六十一、附录

二百六十二、结论

二百六十三、建议

二百六十四、意见

二百六十五、附录

二百六十六、结论

二百六十七、建议

二百六十八、意见

二百六十九、附录

二百七十、结论

二百七十一、建议

二百七十二、意见

二百七十三、附录

二百七十四、结论

二百七十五、建议

二百七十六、意见

二百七十七、附录

二百七十八、结论

二百七十九、建议

二百八十、意见

二百八十一、附录

二百八十二、结论

二百八十三、建议

二百八十四、意见

二百八十五、附录

二百八十六、结论

二百八十七、建议

二百八十八、意见

二百八十九、附录

二百九十、结论

二百九十一、建议

二百九十二、意见

二百九十三、附录

二百九十四、结论

二百九十五、建议

二百九十六、意见

二百九十七、附录

二百九十八、结论

二百九十九、建议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实行弹性学分制管理，在主修专业修读

在三个数字中，有些是唯一的，有些是重叠的。

单 | 二 | 修读两个专业学生由于学习时间是两个交叉，对旧专业学生所读学院管理。学生能读两个专业同课程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也不影响主修专业的毕业学分要求。

Figure 1.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absorption coefficient of the sample.

10. [View Details](#) | [Edit](#) | [Delete](#) | [Print](#)

5. **What i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e study?**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53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Figure 10. A 3D visualization of the learned latent space. The latent space is a 100-dimensional vector space where each dimension corresponds to a latent variable. The latent variables are represented by colored spheres, and the latent space is visualized as a 3D grid.

As a result, the number of species per genus is higher in the eastern than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study area (Table 1). The mean number of species per genus in the eastern part of the study area was 1.6, while it was 1.2 in the western part.

Figure 10. A comparison of the results of the two methods for the same data set.

the first time in history that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involved in a war of aggression against another country.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John C. Scott at (319) 335-1111 or via email at jscott@uiowa.edu.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9) 356-40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iowa.edu.

程成绩按主修课程成绩记载。申请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6学分。

第二十条 为优先保证学生主修专业学习，辅修专业实行退出机制。学生符合下列情形的应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开办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1、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坚持继续修读的，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开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坚持继续修读的，应在每学期开学初向开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一条 不从事或逃避修专业学习，可以申请将已经获得的学分的主修课成绩记入辅修专业的学分。但累计修读的辅修专业学分不得超过6学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二十三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二十四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二十五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二十六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二十七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二十八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二十九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三十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三十一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三十二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三十三条 对于休学、保留学籍、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等学生，其学籍档案由所在学校予以保留，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不管因何种原因退出辅修专业学习，其已缴纳的辅修专业学分学费不予退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教学管理规定，均按照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